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德市发改价管〔2023〕59号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布德阳市2023年度涉农收费和  
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各区（市、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德阳经开区发统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554号）文件转发你们，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授权及《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价格

管理权限，公布市级制定的收费标准和价格。

各区(市、县)要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授权，在公布省、市涉农收费和价格同时公布由区(市、县)制定的收费标准和价格，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将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项目、标准等内容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对农民群众举报的各种乱收费、乱涨价等问题，要积极受理，全面查处，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附件：1.《关于公布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3〕554 号)
- 2.德阳市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 3.德阳市 2023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1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川发改价格〔2023〕554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表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涉农收费和价格行为，提高涉农收费和价格的透明度，按照《四川省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实施办法》（川办函〔2003〕140号）要求，现将我省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和价格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不断完善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制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以及公示栏、价目表、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公示到乡镇、村组，切实做到让农民群众家喻户晓、明明白白。

二、新增、取消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要严格依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权限，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涉农收费和价格公示情况的监督管理，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集资摊派，坚决纠正违反政策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附件：1. 四川省 2023 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2. 四川省 2023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1月9日



附件1

## 四川省2023年度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公安部门	一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元/证	20	居民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川价发〔2005〕29号, 财税〔2018〕37号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1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	居民身份证损坏丢失补领					
	3	临时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自然资源部门	二	不动产登记费	元/件	80	个人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19〕53号	不动产登记机构按照规定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卫生健康部门	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元/人·次	16元/人次,其中混合检测收费标准为3.5元/人次。	个人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川财规〔2020〕12号,川发改价格〔2022〕274号	均含检测试剂
民政部门	四	殡葬基本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个人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五	高中阶段报名考试费	元/生	60	学生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六	公办和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收费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	
	1	学费	元/生·期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2	住宿费				川发改价格规〔2022〕484号, 川发改价格规〔2023〕193号	
	3	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	元/生·科	5—20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七	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	元/生·月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			
农业农村部门	八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元/年		水产养殖单位或个人	财税〔2014〕101号 财综〔2012〕97号 计价格〔1994〕400号 价费字〔1992〕452号 川价字费〔1998〕137号	稻田及农民家庭养鱼不征收;30亩以下不征收;对小微企业免征。
	1	人工养殖水域					
	(1)	实际水面10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1—0.2%			
	(2)	实际水面500—1000亩		渔业产值的0.3—0.4%			
	(3)	30—100亩以上		渔业产值的0.5—1%			
	2	天然水域					
	(1)	江河渔船		年总产值的2-3%			
	(2)	水獭、鱼鹰渔船		年总产值的4-5%			
	(3)	跨省(市)作业渔船		年总产值的6-8%			
3	网箱养殖		1-3元·m <sup>2</sup> /年				

备注: 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附件2

## 四川省2023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供电部门	一	居民生活用电	元/千瓦时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电网企业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21〕401号	
水管单位	二	农业灌溉用水	元/立方米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水管单位和农业末级渠系管理者公示	农户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7〕455号	
广电部门	三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元/月·户	22-24	居民	川发改价格〔2019〕214号	未整合进入省广电网络公司的由各市县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民政部门	四	基本养老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公立养老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5〕362号	
	五	殡葬延伸服务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核定收费标准，由殡葬服务机构公示	居民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	
教育部门	六	高中教材费	元/生·期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学生	川发改价格〔2019〕246号	代收费
	七	高中作业本费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代收费标准			
	八	教辅材料费		学校按实代收，不得营利			
	九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具体标准			

备注：1. 本表所称“市”指设区市、自治州，“县”指县及县级市（含改制为“区”的县及县级市）。  
 2. 本表主要列举了向农民收取的、在农业生产和户籍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发生、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主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其他可能涉及农民的收费和价格，参照《四川省定价目录》和《四川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 附件 2

## 德阳市 2023 年涉农收费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民政部门	一	殡葬基本服务				个人	德市发改费(2017)34号 (其他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此为德阳市殡仪馆收费标准。其他地区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授权当地人民政府核定标准。
	1	遗体运送	普通殡仪车	元/具.次.10公里	60			将遗体运送至德阳市殡仪馆。 (1)德阳主城区(一环路以内)每具次 120 元包干;(2)其他地区。往返 10 公里以内每车次 60 元, 1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3.5 元。客户要求当日 20 点以后至次日 6 点以前接运遗体的, 每具加收服务费 100 元
			豪华殡仪车(购置价格 12 万元以上)	元/具.次.50公里	120			将遗体运送至德阳市殡仪馆。 (1)德阳主城区(一环路以内)每具次 320 元包干;(2)其他地区。往返 50 公里以内每车次 320 元, 50 公里以上每公里加收 5 元。 客户要求当日 20 点以后至次日 6 点以前接运遗体的, 每具加收服务费 100 元。
民政部门	2	遗体火化费	普通火化炉	元/具	210			用平板机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 客户要求 7 点至 20 点以外时间段火化遗体的, 每具遗体火化费加收 100 元。
			高档捡灰炉	元/具	810			使用带烟气处理系统和全自动控制系统的捡灰式火化炉, 对遗体、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 客户要求 7 点至 20 点以外时间段火化遗体的, 每具遗体火化费加收 100 元。
	3	骨灰立体安置服务(原名骨灰存放费)		元/盒.年	60			将骨灰安置(存放)于骨灰堂、塔、廊、亭、墙等立体设施中。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 超过半年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教育部门	二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1	学费	元/生.期	1、省级示范性高中：460 2、市级示范高中：340 3、一般高中：280	学生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德教办〔2019〕77号		
	2	住宿费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三	非营利性民办中职学校收费					其他非营利民办职业学校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1	四川省中江职业中专学校	学费 住宿费	元/生.年	6000—6600 1000	学生	德市发改价管〔2021〕21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1〕28号	此学费标准为最高指导价、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下浮。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2	德阳通用电子科技学校	学费 住宿费	元/生.年	6600—7200 900		德市发改价管〔2021〕20号	
	四	市区公办幼儿园收费						
	1	保教费	元/生.期	1、市及以上示范园：2400 2、城市一级园：1800 3、城市二级园调整为：1400	在园幼儿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德市发改价管〔2020〕12号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教育部门	2	住宿费		目前市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无住宿的幼儿，暂不明确住宿收费标准，今后有住宿情况时由市发改委等部门核定后收取	在园幼儿		
	五	普惠民性民办幼儿园收费					
	1	保教费	元/生.期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同类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1.5 倍	在园幼儿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 德教〔2020〕37号	
	2	住宿费		目前市中心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无住宿的幼儿，暂不明确住宿收费标准，今后有住宿情况时由市发改委等部门核定后收取			

附件 3

### 德阳市 2023 年度涉农价格公示表

收费单位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民政部门	一	殡葬延伸服务		详见文件	个人	川发改价格规〔2021〕237号,川发改价格〔2012〕989号,德市发改费〔2017〕34号	
教育部门	二	小学、初中课后服务费	元/生·月	不高于 180 元/生·月 (不足一月,每生按 4 元/课时计算)	学生	德教〔2019〕50号	其他县(市、区)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可参照该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管理权限审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4日印发

---